

WIPO GREEN 引领应对气候变化

作者：Warefta R. Hasan 和 Yuichi X. Watanabe

气候变化是当今真正的全球挑战之一，影响着世界各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作为全球环境事务的权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认为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普遍也是最具威胁的问题之一，在 21 世纪影响深远”¹。

几十年来，气候变化一直是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但直到 2015 年《巴黎协定》才确定了一个主要的全球框架来应对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威胁并加快可持续低碳未来所需的行动²。这份由 197 个国家签署的开创性协议设定了将全球温度上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下的目标，并通过定义气候技术的长期愿景，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新篇章铺平了道路²。此外，该协议旨在提高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并促进资金流向温室气体（GHG）排放。

《巴黎协定》还为减缓气候变化急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奠定了基础，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绿色技术的低碳开发和利用。如果缺少有意义的技术转让，克服气候变化将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特别是考虑到预计排放量将显著增长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有限。为此，协议签署方考虑了促进此类技术转让的各种可能性，其中包括为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安排，例如合作研发、共享软件以及与人道主义许可和专利池相关的承诺。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有意义的举措得以实现，这可能是由于缺乏财务激励和协调机制不足等固有挑战。

那么，世界上的知识产权局和组织正在为此做些什么呢（如果有的话）？

迄今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实施 WIPO GREEN 方面做出了带头努力，WIPO GREEN 是一个免费的在线技术交流平台，通过连接绿色技术的提供者和寻求者来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³。WIPO GREEN 通过数据库、网络和活动将主要参与者聚集在一起，以促进绿色技术的创新和传播。WIPO GREEN 是独特的，因其将处于各个发展阶段（从样品到适销产品）的各种技术集中在一处。这些技术可进行许可、合作、合资和销售。通过将环保技术及技术“需求”纳入其数据库，WIPO GREEN 已成为绿色技术创新的首选平台。

¹ 参见 <https://www.unep.org/explore-topics/climate-change/about-climate-change#overview>

² 参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³ 参见 <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network/partners.html>

目前，WIPO GREEN 数据库包含 7200 多项技术，被全球 1700 多个用户使用。WIPO GREEN 目前拥有 127 个合作伙伴，包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丹麦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保护局（黎巴嫩）、摩洛哥工商局以及日本专利局等专利局；通用电气、日立、本田、IBM 和高通等公司；以及马拉维科技大学和昆士兰科技大学等学术机构。WIPO GREEN 的资金主要来自 WIPO 的日常预算，但其已收到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以及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和巴西政府对特定项目和活动的捐助。

迄今为止，主要知识产权局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微不足道。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于 2010 年启动了“适当技术”计划⁴。该计划涉及的技术不仅针对某些地区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量身定制，还旨在提高低发达国家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质量。适当技术通常具有经济性和简易性，并且易于实施和维护。由于可以用作环境问题的可持续解决方案，适当技术也被称为替代技术。

欧洲专利局于 2009 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合作，来调查专利制度在气候变化相关技术中的作用并提供证据支持有根据的讨论。第一项关于“专利和清洁能源技术”（CET）的研究于 2010 年发表⁵。随后是三项 EPO-UNEP 研究，重点关注非洲（2013 年）、拉丁美洲（2014 年）和欧洲（2015 年）。EPO 促进技术转让的努力仅限于学术报告。

USPTO 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即名为“Patents 4 Partnerships (P4P)”的知识产权市场平台⁶。该平台是一个集中且易于访问的美国专利和已公开专利申请的数据库，其中的美国专利和已公开专利申请可进行自由许可。一旦接应成功，各方可以自由协商购买或许可的条款。虽然 P4P 计划最初侧重于与 COVID-19 公共卫生危机相关的技术，但 USPTO 似乎并未控制 P4P 数据库中列出的专利。该计划已经列出了针对广泛的生物技术工具以及增材制造等其他领域的专利资产，而且未来可能会扩展到涵盖绿色技术。

可以说，应该需要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气候变化的宣言——将各个专利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 WIPO 的方法结合起来。此类宣言可处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实行等事项。此外，此类宣言还可以处理潜在的知识产

⁴ 参见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10162&catmenu=ek02_04_02_02

⁵ 参见 http://www.eurosfaire.prd.fr/7pc/doc/1308064085_patents_clean_energy_study_en.pdf

⁶ 参见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platform-facilitate-connections-between-patent-holders-and>

权弹性事务——例如公共许可、技术转让、强制许可、平行进口和专利池。

一个基本框架以及对利他主义的依赖，不足以创建对气候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所必需的技术转让。为了推动绿色技术转让，必须创建一个功能强大的市场。创建这样的市场需要国际社会成功应对三个主要挑战：加强接受国的知识产权、建立可行的筹资机制以及创建问责制度。然而，真正的挑战不在于设计一个制度。真正的挑战在于使这么多不同的国家同意让彼此对实现气候变化目标负责（并被追究责任）。由于气候变化远没有其他国际危机那么明显，很少有国家（尤其是最强大的国家）会感受到有需要采取剧烈行动的痛苦。归根结底，问责制度的细节可能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这种制度是否存在。

全球的努力需要花时间才能产生影响。1992年举行的 UNFCCC 是气候变化的开创性公约，其后经历了 20 多年的时间才于 2015 年达成关键性的《巴黎协定》⁷。现在形势已经非常紧迫，我们正处于必须采取关键行动的关键时刻。责任不仅在于我们的领导者和组织，也在于我们作为个人来做出改变。也许我们所有人都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学习和接受有关 WIPO GREEN 等倡议的教育以及如何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做出贡献。我们还需要对气候变化产生更强烈的紧迫感，以触发我们已看到并仍然看到的关于 COVID-19 的那种反应。企业需要向创新性绿色技术投入更多的研发，想办法出口和进口这些技术，并将绿色技术转让变成重要业务。私营企业还应加强与地方和国家政府、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关系，发挥其影响力，以推动旨在通过绿色技术转让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新政策和计划。

⁷ 参见

https://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NAD_EBG/54b3b39e25b84f96aeada52180215ade/b8ce50e79b574690886602169f4f479b.pdf